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慧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華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及記載方法，補正115年6月25日民事起訴狀、115年7月10日民事補正狀、115年7月29日、115年8月3日遞狀之民事補正狀（日期均押115年7月29日）、115年8月4日民事補正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書狀除經釋明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，致不能為之者外，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且應依附件所示格式製作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115年6月25日民事起訴狀、115年7月10日民事補正狀、115年7月29日、115年8月3日遞狀之民事補正狀（日期均押115年7月29日）、115年8月4日民事補正狀未釋明有何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情形，致不能以電腦文書方式製作，故請原告補正應提出合於附件所示規格之書狀。如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記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，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，且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本院毋庸處理。

三、另本院已將原告情形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，如符合資格，將

有法扶律師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

附件(電腦文書製作格式)：

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，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，二十號以下。 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，三十點以下。 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 四、總頁數逾三十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 五、雙面列印。